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113.12.03 第 3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30 發布修正第 1 至 5、7 至 9、11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之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國際組織、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
前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以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私立大學校院者，以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為限。
- 三、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院級審查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後辦理。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有關機關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
原核准借調政府機關者，如於原核定借調期間內職務異動，得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其他借調期間職務異動者，仍應依第一項程序核准。
- 四、本校應與擬借調本校教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合作契約，並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下稱分配辦法）第三條規定，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向本校借調教師達二人以上且借調期間重疊達六個月以上者，應與本校簽訂學術回饋金契約。
外國之政府機關、國際組織、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或行政法人機構者向本校借調教師，除已與本校簽署教

研人員相互借調之學術合作契約者外，應與本校簽訂學術回饋金契約。

前二項學術回饋金契約中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準用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教師於借調期間另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借調機關（構）如有收取學術回饋金，應與本校簽訂協議，約定將其收取數額之一定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支付本校；借調機關（構）如未收取學術回饋金，準用分配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前項借調期滿歸建達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六、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八、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二學分以上（不含論文指導）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借調名額限制，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一、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借調程序及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十二、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十日內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報校辦理；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6.06.05 第 24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06 第 25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6 第 27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29 校人字第 1020031578 號函發布修正第 4、6、8、9 至 14 點

103.02.25 第 28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2.26 校人字第 1030013651 號函發布修正第 5 點

【113.12.30 發布】

- 107.10.02 第 30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10.12 校人字第 1070077986 號公告發布修正第 8 點
- 110.11.09 第 3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11.19 校人字第 1100079275 號公告發布修正第 1 點
- 112.07.04 第 3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07.05 發布修正第 1 至 4、9、11 至 12 點